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16日，书面和通讯的方式。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1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 S11 号楼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桃元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9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8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的董事共 1 人。

缺席董事的姓名为危义忠，缺席原因为个人事务。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建一艘油化两用船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运力规模，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在国内新建一艘油化两用船舶（5,000 载重吨）。本项目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准。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选定扬州广进船业有限公司执行本次船舶建造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新建船舶计划已取得交通运输部运力审批许可，该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运力规模，满足公司国内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运力需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新建船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7,300 万元在国内新建一艘油化两用船舶（5,000 载重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